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永虹铜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
铜丝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永虹铜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永虹铜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铜丝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10381-04-01-8966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112 度 48 分 23.198 秒，纬度：34 度 40 分 2.50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7
环保投资占比（%）	0.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部分生产设备已安装，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已对建设单位进行未批先建处罚，相关材料见附件 7。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15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审批机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号）同意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成立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委托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规划对原偃师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目前规划审批手续正在进行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函[2023]103号文。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1、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内容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以原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形成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整体形成了“一区三板块”的格局，“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结合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发区边界和现状产业发展态势，对板块边界在原产业集聚区边界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规划面积从原规划的11.9km²调整至21.44km²（北环板块5.09km²、岳滩板块3.75km²、东南板

	块 12.60km²），以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为三大主导产业，发展定位为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1）规划时间： 近期 2022—2025 年，远期 2026—2035。 （2）规划范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44 平方公里。 北环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 300 米，片区范围面积约 5.09 平方公里。 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恒东新能源，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3.75 平方公里。 东南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 S539、商汤大道、规划岭西路，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高铁，南至规划岭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12.60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东南板块。 （3）主导产业 东南板块顾县片区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绿色智造产业，东南板块白云岭片区重点发展新材料、新装备制造业，东南板块山化片区重点发展制鞋业和现代服务业。 （4）公辅设施 ① 给水工程规划
--	---

	规划新建伊洛水厂与顾县水厂。伊洛水厂位于洛河以南、岳滩组团的西北角，设计供水能力为 7 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 7.5 公顷，近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供水能力为 4 万吨/日，水源由河滩取水井群供给。顾县水厂位于绿色智造科创产业片区东北角，设计供水能力为 2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小浪底水库跨区域引水。 东南板块近期由伊洛水厂供给，远期由规划顾县水厂供给。 ②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现有雨污水合流管道将逐步改造为雨、污水分流，新建城区均采用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 A、污水工程 偃师中心城区划分为 4 个排水分区，分别为陇海铁路以北片区、陇海铁路以南洛河以北片区和洛河以南伊河以北片区以及顾县片区。规划近期推进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新建日处理污水能力 7500 吨污水处理厂 1 座及配套污水管网等设施。 B、雨水工程规划 结合偃师水系及地势共分为五大片区，分别为中州渠片区、洛北片区老城组团、洛北片区首阳山组团、伊洛片区，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涉及中州渠片区、伊洛片区、顾县片区。 顾县片区：以顾县老 310 国道为分界，划分为两个雨水分区最终北侧雨水分区雨水排至伊河，南侧雨水分区排至外围水系。 C、电力工程规划 顾县片区南部规划新建 110kV 顾县东变和 110kV 白云变。 D、燃气工程规划 a、气源规划 规划期内，新增燃气资源为新疆煤制天然气、鄂尔多斯天然气等管输天然气。鄂尔多斯天然气等管输天然气资源将通过博爱—洛阳煤层气（偃
--	--

	师)输气管道工程、义马—郑州输气管道工程输送至偃师;新疆煤制天然气等管输天然气资源将通过西二线洛阳—偃师输气管道工程、义马—郑州输气管道工程输送至偃师。 b、燃气输配系统规划 规划在岳滩板块内建设岳滩综合站,占地约 0.7 公顷,该站建设主要包括输配门站、CNG 标准站、LNG 加及气站。近期开展偃师区开发区东南板块燃气管网工程,新建燃气管网 20km,完成中原绿色制造产业园燃气管网铺设。 1.2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中宫底村,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顾县片区,项目在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中位置见附图 4-1。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不违背该板块主导产业(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绿色智造产业)。 项目在现有厂区基础上,另外租赁洛阳润鑫铝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扩建,根据土地证(附件 5),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 4-2),项目占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符合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规划。 本项目用电来自区域电网,用水来自开发区集中供水,本项目生活污水规划进入第四污水处理厂,根据现场调查,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偃师区枣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远期排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综上,开发区供排水、供电等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2、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
--	--

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分 区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保 护 区 域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单位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不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项目与文物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5。	相符
	环境敏感目标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需设施大气防护距离，无大气毒性风险物质	相符
重 点 管 控 区 域	产业 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相符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不违背主导产业	相符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 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新改扩建项目。	/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入驻项目	/

			入驻。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电镀项目	/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设施。	/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相符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相符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除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不涉及喷漆。	相符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u>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净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近期废水排入偃师区枣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远期排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排水量小。</u>	相符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相符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使用水基拉丝液，无废气排放。	相符
		环境 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本项目营运期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相符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项目按相关要求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	相符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	/

			污染。		
	资源 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清净下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	
		入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 项目与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项目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不涉及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及建设控制地带	相符	

	强化 减污 降碳 协同 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	相符
	严格 落实 项目 入驻 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加快 开发 区环 境基 础设 施建 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项目周边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浄下水与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近期排入偃师区枣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远期排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固废合理处置，不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关内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4-410381-04-02-361038（附件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关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中宫底村，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4 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洛阳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O₃ 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5〕21 号）中的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地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与清净下水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枣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最终排入伊洛河，不直排。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伊洛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项目建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能够满足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项目，不属于高物耗、高能耗项目；水源来顾县镇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求。根据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2020 年 1 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水利部发布的"十八项传统高耗水工业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基础上租赁厂房进行改扩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③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电能由顾县镇电网供给，用电量较小。 （4）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中宫底村，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0720001，名称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示意图见附图 7。对照研判分析报告，分析如下： ①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②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2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
--	---

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③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30720001：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1、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2、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不属于重点发展产业，与开发区重点发展产业不冲突； 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 4、不涉及； 5、不涉及。 6、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	1、不属于重点行业； 2、本项目使用水基拉丝液，无废气排放。 3、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净水一同经市政管网近期排入偃师区枣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远期排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 4、本项目不涉及涉重金属排放、不涉及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相符

	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2、本项目将完善内部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营运期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1、入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本项目生产过程清净下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相符

④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YS410307221029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净下水一同经市政管网近期排入偃师区	相符

控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枣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远期排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2、本项目将完善内部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清净下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相符

⑤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2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0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3072310003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无锅炉。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内部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实现集中供热。	相符
	YS41030723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1、不涉及； 2、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4、不属于； 5、不属于； 6、/	相符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 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 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	1、不涉及； 2、营运期编制“一厂一策”并落实应急减排措施；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 3、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并租赁现有厂房； 4、不属于； 5、营运期道路移动车辆不使用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	相符	

	机械。		
3、《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			
表 1-6 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清理 拟建 工业 和高 污 染、 高耗 水、 高耗 能项 目	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评价、耗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对照文件附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相符
4、《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2年6月15日）			
表 1-7 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优化空间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发展 第一节 细化落实“四水四定” 因地制宜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依法依规加快落地应用，编制实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推动建立跟踪评估、动态更新和调整工作机制，各地因地制宜细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第二节 推进工业绿色发展 推进企业园区化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展。推		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河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建立以"一园一策"和第三方综合托管为主要手段的工业园区环境治理新模式。到2025年,力争推动30家左右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第四章 推进三水统筹,治理修复水生态环境 第二节 全面深化水污染治理 深化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治理。持续实施煤化工、焦化、农药、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进出水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加强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监管,对进水浓度异常的园区,排查整治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黄河流域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应收尽收、稳定达标排放。到2025年,重点排污单位(含纳管企业)全部依法安装使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浄下水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枣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远期排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	相符	
	第五章加强区域协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第二节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综合治理。大力推进VOC和NO_x协同减排,有效遏制O₃浓度增长趋势。严格落实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VOC含量管控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强化含VOC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载有气态、液态VOC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应收尽收、适宜高效、先启后停"的原则,大力提升VOC废气收集处理率及处理设施运行率。按标准要求完成加油站、原油和成品油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1、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涉VOCs物料(拉丝液原液)在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 2、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功能区,根据噪声预测,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噪声排放相关要求。	相符	

	推进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与调整建立地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在制定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明确规划设计要求，提高噪声防护标准。将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到 2025 年，黄河流域城市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达到 85%。		
	第八章 强化源头管控，有效防范重大环境风险 第一节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管控。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督促推进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分类分级管理。针对企业产业类别、空间位置、风险特征、环境应急资源状况等，筛选一批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典型样板。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相符
	第三节 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建立区域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白名单"制度，探索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监管能力。到 2022 年，9 省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区域内各类危险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利用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管理。	相符

5、《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

表 1-8 与（环综合〔2022〕5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项目，根据豫发	相符

	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改环资〔2023〕38号文，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到2025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与清净水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枣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吗，远期排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	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均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相符

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6、《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 表 1-9 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行业。	符合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推动工业、交通、建筑等各用能领域电气化、智能化发展，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因地制宜推进生物质等代煤，开展氢能代煤示范。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供应保障能力，提高县域重点乡镇气化水平。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	本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力、清洁能源替代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强农村电网保障能力建设。落实电力和天然气供应保障和电价气价优惠政策。加快推进全市种植业及农副产品加工行业重点企业燃煤设施清洁化能源替代。		
	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持续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建立声环境功能区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完善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建设。明确各类噪声污染防治责任主体，严格噪声污染监管执法。强化噪声污染防治的源头预防，将隔声降噪技术融合到绿色建筑设计领域。深化施工、交通、工业、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加大夜间违法施工噪声扰民行为的查处力度。科学划定禁鸣区域、路段和时段，设立禁鸣标志，推广使用低噪声路面材料。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大空调、风机、冷却塔等室外固定设备噪声整治力度。严格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集会及文体活动噪声管理，强化对重要时段和敏感区域噪声控制。到 2025 年，全市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	项目营运期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经预测，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固定源整治。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有色、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炉窑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储存、运输、装卸、转移和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在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行业实施提标治理。加强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旁路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推进生态环境提升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本项目	符合

行 动， 深化 污染 防治	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使用水基拉丝液，无废气排放。	
---------------------------	---	----------------	--

7、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

表 1-10 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 10 月底前新安县洛阳畔山水泥有限公司、伊川县洛阳市金顺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 10 月底前汝阳县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安县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汝阳县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等水泥熟料和焦化企业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水泥、焦化企业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项目使用水基拉丝液，无废气排放。	相符

	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强涉 VOCs 企业管理，偃师区、孟津区等涉 VOCs 企业较多县区减少 VOCs 排放量，全市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突出问题。		
	9.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耐火材料、石灰、有色、铸造、矿石采选、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碳素、制鞋等行业企业集中地方要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分类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园区，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化工产业园区制定"一园一策"绿色化升级改造方案，2024 年年底完成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平台；到 2025 年，力争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	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	相符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相符
	（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24.巩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健全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加强跨省、市、县流域环境应急联合会商和信息通报，动态更新联防联控信息，开展流域上下游联合应急演练。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相符
	8、《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 表 1-11 与（洛市环(2023)3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强化规划引导，严格噪声源头管理		
（十）落实噪声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等按职责负责；各铁路运行机构、北郊机场、龙门通用航空机场、轨道交通公司等按职责协调沟通）	本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采取减震、隔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相符
四、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突出重点企业监管		
（十二）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 2 类声功能区（工业园区除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负责）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 3 类声功能区。	相符
（十三）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参与）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营运期加强厂区生产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采取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相符
（十六）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各地按照国家、省、市要求依法有序将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并加强监管；督促排污单位按照规定开展工业噪声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营运期按照规定开展工业噪声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相符

9、《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洛政办〔2024〕30号） 表 1-11 与（洛政办〔2024〕30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十九)持续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 VOCs 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清单台账，全面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企业实施(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2.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产品质量标准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对生产、销售企业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处置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二十)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 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	本项目使用水基拉丝液，不产生废气。	相符

组织废气治理。推动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强非正常工况管理，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需按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9、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			
表 1-12 与（偃环委办〔2025〕1 号）相符性分析			
偃师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结构优化升级 专项攻坚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加快淘汰退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4 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排查，建立任务台账。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相符
	5.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区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退火工序使用电能。	相符
（二） 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	9.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持续推进源头替代。 严格落实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	（1）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相符

	项攻坚	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建立完善涉 VOCs 企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监管工作机制，2025 年 4 月底前对全市涉 VOCs 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替代情况开展一轮排查，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动相关企业完成源头替代。在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上级要求实施自主减排。 （2）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治理设施去除率。2025 年 4 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	建成后按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2）本项目使用水基拉丝液，不产生废气。	
偃师区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 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	10.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 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净下水一同经市政管网近期排入偃师区枣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远期排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	相符
1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表 1-13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本项目使用水基拉丝液，退火工序无废气产生。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无煤气发生炉。	相符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使用不达标工业炉窑。	相符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退火炉采用电能，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	相符
	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年年底，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	相符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相符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	本项目退火工序使用电能，无污染	相符

	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物产生。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本项目退火工序使用电能，无污染物产生。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退火工序使用电能，无污染物产生。	相符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落实《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电解铝、平板玻璃、水泥、焦化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内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	相符

	<u>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重点区域内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应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u>														
	<u>加大煤气发生炉 VOCs 治理力度。酚水系统应封闭，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鼓励送至煤气发生炉鼓风机入口进行再利用；酚水应送至煤气发生炉处置，或回收酚、氨后深度处理，或送至水煤浆炉进行焚烧等。禁止含酚废水直接作为煤气水封水、冲渣水。氮肥等行业采用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的，加快推进煤气冷却由直接水洗改为间接冷却；其他区域采用直接水洗冷却方式的，造气循环水集输、储存、处理系统应封闭，收集的废气送至三废炉处理。吹风气、弛放气应全部收集利用。</u>	<u>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u>	相符												
1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本项目设有电加热退火炉，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须在能源类型、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监测监控水平指标上满足 A 级要求。 表1-14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符性 <table> <tr> <th colspan="2">A 级企业</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能源类型</td><td>以电、天然气为能源</td><td>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td><td>相符</td></tr> <tr> <td>生产工艺</td><td>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td><td> 1、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4、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根据前文分析，本 </td><td>相符</td></tr> </table>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4、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根据前文分析，本	相符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4、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根据前文分析，本	相符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市级规划。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PM【1】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x【2】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密闭，并采取有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1、电窑不涉及 PM； 2、不涉及。 3、不涉及。	相符
排放限值	锅炉	PM、SO₂、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5、10、50/30【4】mg/m³（基准含氧量：3.5%）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³（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不涉及	/
	电加热炉、电窑	PM、SO₂、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10 mg/m³（PM） 燃气：10、35、50mg/m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电加热退火炉不涉及 PM、SO ₂ 、NOx	/
	其他炉窑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9%）	/	/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不涉及	/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6】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	本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相符

	为准)。		
备注【1】：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2】：温度低于 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工艺； 备注【3】：采用纯生物质锅炉、炉窑，在 SO₂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脱硫工艺； 备注【4】：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5】：确定生物质发电锅炉基准含氧量按 6%计； 备注【6】：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XX 工业》确定。			
12、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7〕125 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区顾县镇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顾县镇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外北侧，距离 1#井 1.84km，距离 2#井 1.82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相关位置关系见附图 6。 13、邙山陵墓群（含洛南东汉帝陵）保护总体规划纲要（2021-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孟津北魏陵区、洛北陵区、洛南陵区、偃师西晋陵区、其他单位墓葬保护范围。 划定的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包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控制区，总面积约 214807.1 公顷。其中:4 个片区的保护范围总面积 19280.3 公顷，不包含外围众多的单体墓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 22800.3 公顷；环境控制区 172726.5 公顷。			

表 1-15		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划表			
保护区划类别	地块构成		地块编号	面积 (ha)	合计 (ha)
保护范围	孟津北魏陵区	北魏陵区瀍河以西保护范围	MJ-BH1	3297.1	19280.3
		北魏陵区瀍河以东保护范围	MJ-BH2	1789.3	
	洛北东汉陵区	东汉、曹魏、后唐陵区保护范围	LB-BH1	6697.3	
		洛北东周陵区保护范围	LB-BH2	120.2	
	洛南东汉陵区	东汉陵区保护范围	LN-BH1	4250.3	
		曹魏陵区保护范围	LN-BH2	182.8	
	偃师西晋陵区	西晋陵区保护范围	YS-BH	2943.5	
	片区保护范围之外的其他单体墓葬的保护范围 (两百余座)		QT-BH (墓葬编号)	△	△
建设控制地带	孟津北魏陵区保护范围周边、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西的建设控制地带		JK1	10863.1	22800.3
	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东、偃师西晋陵区以东及以南的建设控制地带		JK2	5079.0	
	洛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外围的建设控制地带		JK3	6858.2	
环境控制区	洛阳盆地文化遗产环境控制区		HK	172726.5	172726.5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中宫底村，不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洛阳永虹铜业有限公司前身为偃师市顾县长虹线材厂，该厂 2008 年在偃师区顾县镇中宫底村建设了年加工 500 吨铜线材项目，该项目已办理环评登记表（见附件 4）。2023 年，偃师市顾县长虹线材厂将资产整体转让给洛阳永虹铜业有限公司，洛阳永虹铜业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基础上进行扩建，租赁邻近洛阳润鑫铝业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后年产 3000 吨铜丝（本项目）。

扩建工程租赁厂房屋为洛阳润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仓库，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对《洛阳润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偃环审表[2025]3 号”，因该项目分期建设，一期暂无需使用该仓库，故临时出租供本项目使用，租赁协议见附件 5（租赁面积 3150m²，包含厂房 2000m²、厂区空地 1150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本项目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主要工艺为拉丝、退火、绞合，属于“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具体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	/

建设
内容

2、地理位置与交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中宫底村。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厂区西侧为空地，东侧、北侧为洛阳润鑫铝业有限公司，南侧为 G310，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55m 的虹桥外国语学校。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3、工程组成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扩建后全厂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F，砖混结构，H=8m，占地面积为 520m ² ，作为仓库。	利用现有厂房，增加 5 台小拉丝机、4 台小绞合机。	1F，砖混结构，H=8m，占地面积为 520m ² ，设 5 台拉丝机、4 台绞合机。	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2#生产车间	1F，砖混结构，H=8m，占地面积为 920m ² ，设 1 台大拉丝机、2 台中拉丝机。	利用现有厂房，增加 3 台中拉丝机、1 台大绞合机。	1F，砖混结构，H=8m，占地面积为 920m ² ，设 6 台拉丝机、1 台绞合机。	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3#生产车间	/	1F，钢架结构，H=10m，占地面积为 2000m ² ，设有 25 台拉丝机、1 条退火线、3 台绞合机。	1F，钢架结构，H=10m，占地面积为 2000m ² ，设有 25 台拉丝机、1 条退火线、3 台绞合机。	租赁厂房
	退火区	/	<u>占地面积 60 m²，区域封闭，设 2 台地下电加热退火炉，用于铜丝退火</u>	<u>占地面积 60 m²，区域封闭，设 2 台地下电加热退火炉，用于铜丝退火</u>	<u>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u>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层，300m ²	/	1 层，300m ²	/
	仓库	1 间，100m ²	/	1 间，10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顾县镇供水管网供给	顾县镇供水管网供给	顾县镇供水管网供给	利用现有
	供电	顾县镇电网供给	顾县镇电网供给	顾县镇电网供给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u>废水治理</u>	<u>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10m³）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枣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u>	<u>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0m³）处理后与清浄下水一同经市政管网外排，近期排入枣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远期</u>	<u>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0m³）处理后与清浄下水一同经市政管网外排，近期排入枣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远期排入偃</u>	<u>利用现有化粪池</u>

			<u>排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u>	<u>师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u>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利用现有
	一般固废	/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定期外售。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定期外售。	新建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利用现有
	危险废物	<u>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u>	<u>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u>	<u>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u>	利用现有

4、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		扩建后全厂		备注
	年产量	规格型号	年产量	规格型号	
铜丝	500t/a	<u>φ0.8~1.20mm</u> (工艺仅拉丝，产品为单丝)	3000t/a	<u>φ0.30~1.20mm</u> (工艺包含拉丝、退火、绞合，产品中粗丝为单丝，细丝绞合)	扩建工程增加退火、绞合工序

建设内容	5、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1)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扩建后全厂	
	1	铜杆	t/a	500	3000	3.0mm 铜线材
	2	原辅料 拉丝液	t/a	0.2	1	外购，液体，175kg/桶；密封储存于拉丝液循环池处，避光保存。外购铜拉丝液用水配制成拉丝液，拉丝液用于铜丝拉拔过程中的润滑和冷却，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3	绕线盘	个/a	10	60	用于收集中间品及产品，循环使用
	4	电	kwh/a	8 万	50 万	顾县镇电网供电
	5	能源 自来水	m³/a	50	298	顾县镇集中供水
	6	纯水	m³/a	/	3.4	外购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拉丝液		乳化型水基铜拉丝液，为淡黄色至红棕色的透明或半透明油状液体，密度为（20℃）0.92t/m³，pH7.0~9.0（弱碱性），主要成分包括润滑剂、乳化剂、防锈剂、杀菌剂和消泡剂等。具体成分主要成分如下： 32#基础油 40%、甘油 35%、石油磺酸钠 10%、山梨醇酐单油酸酯 10%、助剂 5%。在使用过程中需加水调配，水基铜拉丝液和水的配比为 1:12。				
其中		32#基础油	32#基础油是一种常见的润滑油基础油，浅黄色透明液体，蒸发损失极少、具有稳定的低温流动性、抗氧化稳定性、对氧化产物及添加剂的溶解能力强，拥有良好的贮存稳定性和光安定性。密度：0.84-0.86g/cm³，闪点：220-250℃。			
		甘油	甘油又名丙三醇，化学式：C ₃ H ₈ O ₃ 。无色透明黏稠液体。密度 1.263-1.303g/cm³。熔点 18.6℃，沸点：290℃，闪点：177℃，饱和蒸气压 0.4kPa（20℃）。			

	石油磺酸钠	化学式为 $C_{18}H_{29}NaO_3S$ ，可溶于水的无色结晶固体，是一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密度 $1.09g/cm^3$ ，饱和蒸气压： $9188MPa$ ($21.1^{\circ}C$)。
	山梨醇酐单油酸酯	分子式： $C_{24}H_{44}O_6$ ，黄色油状液体，常用作油包水型乳剂的乳化剂。密度： $0.986g/mL$ ，熔点： $10-12^{\circ}C$ ，沸点： $463.4^{\circ}C$ ，闪点： $210^{\circ}C$ ，饱和蒸气压 $0.14Pa$ ($20^{\circ}C$)。

6、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位置	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		扩建后全厂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1#车间	小拉丝机	/	/	NEK-24DWS	5	增加 5 台
	小绞合机	/	/	HH—500A	4	增加 4 台
	冷焊机	/	/		3	增加 1 台
2#车间	大拉丝机	TLZ-Y250/8	1	TLZ-Y250/8	1	利旧
	中拉丝机	LTS-500/3-1	2	LTS-500/3-1	2	利旧
	大拉丝机	/	/	DLT450/7D	3	增加 3 台
	大绞合机	/	/	HH-630C	1	增加 1 台
	冷焊机	/	/		3	增加 1 台
3#车间	小拉丝机	/	/	NEK-24DWS	12	增加 12 台
	退火线	/	/		1	增加 1 条
	绞合机	/	/	HH—500A	3	增加 3 台
	中拉丝机	/	/	NKE— 13DS/WS630	12	增加 12 台
	大拉丝机	/	/	DLT450/7D	1	增加 1 台
	冷焊机	/	/		3	增加 1 台
其他	退火炉	/	/		2	增加 2 台
	拉丝液循环池	2m×1.2m×1.7m	1	2m×1.2m×1.7m	1	利旧
		/	/	3m×6m×2m	1	新增
	冷却塔 (拉丝液用)	/	1	/	2	增加 1 台
	冷却水循环池	/	/	2.2m×1.3m×1.8m	1	新增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5 人，改建后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8:00~12:00，14:00~18:00），年工作天数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8、平面布局

本项目现有厂区、扩建厂区的主出入口均位于南侧 G310 上，生产车间靠北布置，办公休息区位于厂区南侧，车间内生产设备靠墙布置，中间预留人流、物流通道，车间内布局流畅。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9、给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车间地面不冲洗，定期洒扫，设备无需清洗，营运期用水主要为拉丝液配置用水、冷却水、员工生活用水。

（1）拉丝液配置用水

本项目水基铜拉丝液使用需要加入水进行稀释，水基铜拉丝液和水的配比为 1:12，水基铜拉丝液用量为 1t/a，水基铜拉丝液稀释用水量为 12m³/a（0.04m³/d）。水基铜拉丝液储存于循环水池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年更换 1 次，更换时作为危废处置。

（2）退火线冷却用水

本项目细丝在退火线退火后需进行冷却，该过程采用直接冷却。退火线配套有冷却水槽，水槽容积约 0.1m³，每天蒸发水量约为 1/10，则该部分补充水量为 0.01m³/d，该部分水采用外购纯水，重复使用，每三个月定期更换，废液作为危废处置，排水量 0.4 m³/a，则年用水量为 3.4m³/a.

（3）退火炉冷却用水

本项目粗丝在退火炉退火后需进行冷却，该过程是将炉体放入冷却水池冷却，冷却水不与铜丝直接接触，冷却水使用自来水，重复使用定期补充，每三个月排放 1 次，冷却水池容积 5m³，补充水量为 0.5m³/d，排水量按照总容积

80%计算，则排水量 16m³/a，年用水量为 166m³。该部分排水属于清浄下水，经总排口近期排入枣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远期待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

(4)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公共建筑的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坐班制办公”生活用水量取 25-40L/(人·d)，本项目取 4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经验值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96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10m³）收集处理后近期经市政管网近期排入枣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远期待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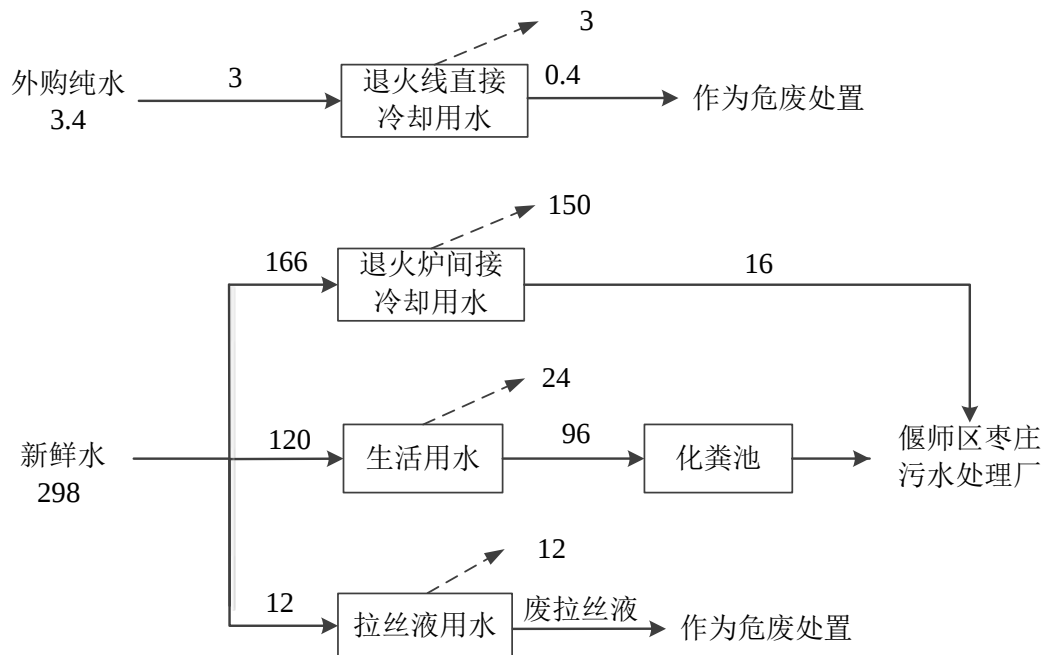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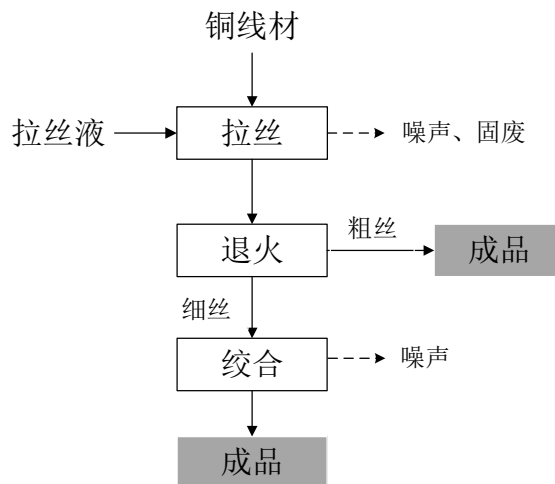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拉丝

拉丝是利用拉丝机通过一道或数道拉伸模具的模孔，使其截面减少、长度增加、强度提高的过程，分为大拉，中拉、细拉。

大拉:原料为铜杆(直径 3.0mm)经大拉机常温下拉细成 1.2mm 铜丝，在拉丝的过程中加入拉丝液，拉丝机自带收线装置。

中拉、细拉：如需更小直径，1.2mm 铜丝再经中、小拉丝机拉成直径 0.30~1.0mm 不同规格的铜丝，在拉丝的过程中加入拉丝液，拉丝机自带收线装置。

拉丝过程中一盘铜杆拉丝完成后，为了生产不中断，需要将新换上的铜杆与上一盘铜杆末端使用冷焊进行焊接，冷焊是利用机械压力使金属在固态下产生塑性变形实现连接的固态焊接技术，其核心原理是通过施加压力破坏表面氧化膜并促进原子间结合，无需外部加热，不产生焊接废气。

本项目拉丝机所用拉丝液为水基拉丝液，拉丝过程为常温，不产生废气；拉丝液经过冷却塔冷却后（风冷），进入循环池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底泥，约每年更换 1 次，产生固废：废拉丝液桶、废拉丝液、拉丝液循环池底泥。

(2) 退火

	铜丝拉拔过程中会发生变硬、脆化，为恢复铜丝的塑性，将铜丝加热到600℃左右的温度，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来提高单丝的韧性、降低单丝的强度。 <u>退火线主要对细丝进行退火处理，铜丝在牵引下依次经过加热区、冷却区、干燥区，铜丝加热过程是在铜管内加热，铜管末端浸入水槽中，铜丝与冷却水（纯水）直接接触冷却，再经过干燥区设置的抹布擦拭干燥（自动），最后收线；退火炉主要对粗丝进行退火处理，粗丝整盘放入退火炉中，首先进行抽真空处理，之后加热 3h，加热结束后带炉浸入冷却水中进行冷却（12h），冷却后开盖，即为粗丝成品，无需绞合。</u> <u>退火工序采用电能，无燃料废气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水、废液。</u> （5）绞合 退火处理后的细铜丝使用绞合机按照产品设计要求进行绞合，成为细丝成品，包装待售。 表 2-7 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table><tr><th>类别</th><th colspan="2">产污环节</th><th>污染因子</th></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u>COD、BOD₅、NH₃-N、SS</u></td></tr><tr><td colspan="2">间接冷却水</td><td><u>COD、SS</u></td></tr><tr><td>噪声</td><td colspan="2">设备噪声</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r><tr><td rowspan="7">固废</td><td rowspan="2">一般固废</td><td>原料拆包</td><td>废包装材料</td></tr><tr><td>办公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r><tr><td rowspan="5">危险废物</td><td>废原料桶</td><td>废拉丝液桶</td></tr><tr><td>拉丝液循环池</td><td>拉丝液循环池底泥</td></tr><tr><td>废拉丝液</td><td>废拉丝液</td></tr><tr><td>直接冷却水</td><td>油水混合物</td></tr><tr><td>设备维修、维护</td><td>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td></tr></table>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u>COD、BOD₅、NH₃-N、SS</u>	间接冷却水		<u>COD、SS</u>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废拉丝液桶	拉丝液循环池	拉丝液循环池底泥	废拉丝液	废拉丝液	直接冷却水	油水混合物	设备维修、维护	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u>COD、BOD₅、NH₃-N、SS</u>																														
	间接冷却水		<u>COD、SS</u>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废拉丝液桶																														
		拉丝液循环池	拉丝液循环池底泥																														
		废拉丝液	废拉丝液																														
		直接冷却水	油水混合物																														
		设备维修、维护	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																														
一、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现有工程为偃师市顾县长虹线材厂年加工 500 吨铜线材项目，经调查，该项目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问题。

二、现有工程

1、现有工程概况

偃师市顾县长虹线材厂于 2008 年 10 月办理了《偃师市顾县长虹线材厂年加工 500 吨铜线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0 年首次进行排污登记，于 2025 年进行延续，排污登记编号 hb410300500000914N001W，现有工程环保手续见附件 3。

2、现有工程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如下。

表 2-8 现有工程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u>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枣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u>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房隔声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拉丝液桶、废拉丝液、拉丝液循环池底泥、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1 废水

现有工程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3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枣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现有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水	<u>COD</u>	<u>280mg/L</u>	<u>0.0084t/a</u>	<u>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枣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u>
	<u>BOD₅</u>	<u>144 mg/L</u>	<u>0.0043 t/a</u>	
	<u>SS</u>	<u>100mg/L</u>	<u>0.0030 t/a</u>	
	<u>NH₃-N</u>	<u>29.1mg/L</u>	<u>0.0009 t/a</u>	

2.3 固废

现有工程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产生量 0.75t/a，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原料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产生量 0.05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拉丝液桶产生量约 0.01t/a、废拉丝液产生量约 1t/a、拉丝液循环池底泥产生量约 0.05t/a、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2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现有工程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30m ³ /a
	COD		0.0084t/a
	氨氮		0.0009t/a
固废	生活垃圾		0.75t/a
	废原料包装材料		<u>0.05 t/a</u>
	危险废物	废拉丝液桶	<u>0.01 t/a</u>
		废拉丝液	<u>1 t/a</u>
		拉丝液循环池底泥	<u>0.05 t/a</u>
		废润滑油	<u>0.02 t/a</u>

3、现存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不存在现有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最终排入伊洛河。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4 年全市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伊洛河水质状况为"优"，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良好，可满足其水环境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厂区周围 500m 无地下水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再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故无需进行生态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table><tr><th colspan="9">表 3-2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th></tr><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 (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本项目距离/m</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虹桥外国语学校</td><td>112.80643417</td><td>34.66516562</td><td>师生</td><td>1500</td><td>S</td><td>55</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td></tr><tr><td>中宫底村散户</td><td>112.80995293</td><td>34.66682919</td><td>居民</td><td>100</td><td>E</td><td>210</td></tr><tr><td>中宫底村</td><td>112.81078793</td><td>34.66269428</td><td>居民</td><td>2400</td><td>SE</td><td>410</td></tr></table>	表 3-2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虹桥外国语学校	112.80643417	34.66516562	师生	1500	S	5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中宫底村散户	112.80995293	34.66682919	居民	100	E	210	中宫底村	112.81078793	34.66269428	居民	2400	SE	410
表 3-2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虹桥外国语学校	112.80643417	34.66516562	师生	1500	S	5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中宫底村散户	112.80995293	34.66682919	居民	100	E	210																																					
	中宫底村	112.81078793	34.66269428	居民	2400	SE	410																																					

		木阁沟村 散户	112.81228786	34.66734636	居民	230	E	41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3								

总量控制指标

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偃师区枣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间接冷却水属清净下水，定期通过厂区总排口外排，近期进入偃师区枣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控制指标按照厂区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核算，新增指标按照枣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核算(COD40 mg/L, 氨氮 5 mg/L)，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表 3-5 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m³/a)	COD (t/a)		NH ₃ -N (t/a)	
		控制指标	新增指标	控制指标	新增指标
生产废水	16	0.0008	0.0006	/	0.0001
生活污水	96	0.0269	0.0038	0.0028	0.0005
合计	112	0.0277	0.0044	0.0028	0.0006

2、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3、总量指标替代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本项目属于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并租赁厂房进行扩建，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根据现场勘查，部分生产设备已经安装。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期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气:施工过程清理地面可能产生少量灰尘，及时对施工区域进行洒水降尘。 （2）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 （3）噪声: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拉丝机所用拉丝液为水基拉丝液，拉丝原液真实蒸气压大于 0.3kPa（21℃），使用时按照拉丝液原液与水约 1：12 的比例进行稀释调配成，拉丝机所使用拉丝液 VOCs 含量小于 10%。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VOCs 物料是指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挥发性有机液体是指混合物中，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0.3kPa 的组分总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20% 的有机液体。”可知，本项目拉丝机使用的拉丝液不属于 VOCs 物料，且本项目使用水基拉丝液，故拉丝过程不产生废气。 2、废水 <u>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项目运营期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退火炉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u> 2.1 退火炉间接冷却水 <u>本项目粗丝在退火炉退火后需进行冷却，该过程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使用自来水，重复使用定期补充，每三个月排放 1 次，冷却水池容积 5m³，排水量按照总容积 80%计，排水量 16m³/a，该部分水为清净下水，类比同类废水水质，COD 50mg/L、SS 50mg/L，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排入偃师区枣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远期待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u> 2.2 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内不安排食宿。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公共建筑的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坐班制办公”生活用水量取 25-40L/(人·d)，本项目取 4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经验值 0.8，则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96m³/a）。根据当地生活水平与类比资料，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为 COD 350mg/L、BOD₅ 18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
--------------	--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0m³）处理后近期排入偃师区枣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远期待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0.32m ³ /d (96m ³ /a)	浓度 (mg/L)	350	180	200	30
	产生量 (t/a)	0.0336	0.0173	0.0192	0.0029
	处理效率 (%)	20%	20%	50%	3%
	浓度 (mg/L)	280	144	100	29.1
	排放量 (t/a)	0.0269	0.0138	0.0096	0.0028

表 4-2 总排口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浄下水	16m ³ /a	50	0.0008	/	/	50	0.0008	/	/
生活污水	96m ³ /a	280	0.0269	144	0.0138	100	0.0096	29.1	0.0028
总排口	112m ³ /a	247	0.0277	123	0.0138	93	0.0104	25	0.0028

2.2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容积 10m³。该化粪池仅服务本项目现有工程，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 30 m³/a（0.1 m³/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2m³/d，化粪池可满足废水停留 12~24h 要求，依托可行。

偃师区枣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偃师杨村西北方向，紧邻河堤，该污水处理厂由偃师区水利局投资建设，设计处理规模为 700t/d，实际处理水量约 500t/d，主要接纳顾县镇工业园内曲家寨村、杨村、枣庄村等村庄的生活污水和部分企业的生产废水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A/A/O+沉淀池+过滤罐”，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标准要求，目前该

污水处理厂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偃师区枣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收水范围内，废水水质可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污水量约为 500t/d，尚有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39m³/d，排水量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排入偃师区枣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是可行的。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2.79425316	34.66542618	0.0112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	/	偃师区枣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COD	40
									BOD ₅	6
									SS	10
									NH ₃ -N	3 (5)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拉丝机、绞合机和冷却塔噪声，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坐标以 3#车间西南角（E 112.80599521°，N 34.6672374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冷却塔	5	15	1	85	基础减震	昼间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方位	距离/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生产车间	拉丝机	5	87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3	10	1	东	13	64.71	昼间	20	44.71	1
									西	3	77.45		20	57.45	1
									南	12	65.41		20	45.41	1
									北	18	61.88		20	41.88	1
2	绞合机	4	56	52		10	1	东	6	70.46	20		50.46	1	
								西	12	64.44	20		44.44	1	
								南	12	64.44	20		44.44	1	
								北	18	60.92	20		40.92	1	
3	2#生产车间	拉丝机	6	88		50	35	1	东	32	57.68		20	37.68	1
									西	10	67.78		20	47.78	1
									南	5	73.80		20	53.80	1
									北	15	64.26		20	44.26	1
4	绞合机	1	80	50		48	1	东	32	49.90	20		29.90	1	
								西	10	60.00	20		40.00	1	
								南	18	54.89	20		34.89	1	
								北	2	73.98	20		53.98	1	

5		冷却塔	1	85		42	30	1	东	40	52.96		20	32.96	1
									西	2	78.98		20	58.98	1
									南	1	85.00		20	65.00	1
									北	19	59.42		20	39.42	1
5	3#生产车间	小拉丝机	12	91		3	30	1	东	37	59.43		20	39.43	1
									西	3	81.25		20	61.25	1
									南	30	61.25		20	41.25	1
									北	20	64.77		20	44.77	1
		中拉丝机	12	91		20	30	1	东	20	64.77		20	44.77	1
									西	20	64.77		20	44.77	1
									南	30	61.25		20	41.25	1
									北	20	64.77		20	44.77	1
		大拉丝机	3	85		36	15	1	东	4	72.73		20	52.73	1
									西	36	53.65		20	33.65	1
									南	15	61.25		20	41.25	1
									北	35	53.89		20	33.89	1
		绞合机	3	85		12	30	1	东	28	55.83		20	35.83	1
									西	12	63.19		20	43.19	1
									南	30	55.23		20	35.23	1
									北	20	58.75		20	38.75	1

注:多台距离较近的同种设备声源源强为叠加后源强，声源位置取多台同种设备中心位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噪声防治措施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优先选取低噪声生产设施，同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各设备设施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减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3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造成影响的大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85	15	1	昼间	41.8	65	达标
西侧	0	15	1	昼间	61.4	65	达标
南侧	40	-30	1	昼间	48.7	65	达标
北侧	40	50	1	昼间	50.1	65	达标

注：坐标以 3#车间西南角（E 112.80599521°， N 34.66723746°）为坐标原点

3.4 达标情况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5 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确定，具体见下表。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4.1 产生情况

	(1)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原料铜杆废包装袋属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废包装材料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5t/a）。固废代码为 900-099-S64，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废拉丝液桶 废拉丝液桶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拉丝液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拉丝液循环池底泥 拉丝液经长期循环使用后会积累许多杂质，在拉丝液循环池底部沉积，需定期清掏底部沉淀，底部沉淀主要成分为铜屑和拉丝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拉丝液循环池底泥产生量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 900-217-08），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拉丝液 <u>正常连续运行情况下，无需更换拉丝液，如长期停产导致拉丝液变质，需彻底更换拉丝液，评价按照最不利情况，拉丝液每年更换一次，产生废拉丝液约 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危废代码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油/水、烃/水</u>
--	--

	混合物或者乳化液)，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直接冷却水废液 退火线冷却使用外购纯水，循环使用，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产生量 0.4t/a，该冷却水与铜丝直接接触，含有少量废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危废代码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运行维护会产生废的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 900-217-08），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抹布、手套 项目在设备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密闭暂存于封闭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代码</th><th>物理性状</th><th>环境危险特性</th><th>产生量</th><th>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措施</th></tr><tr><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900-099-S64</td><td>固态</td><td>/</td><td>1.5t/a</td><td>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r><tr><td>一般固废</td><td>废包装材料</td><td>900-003-S17</td><td>固态</td><td>/</td><td>0.2t/a</td><td>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td></tr><tr><td rowspan="3">危险废物</td><td>废拉丝液桶</td><td>HW08 900-249-08</td><td>固态</td><td>T, I</td><td>0.05t/a</td><td rowspan="3">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tr><td>拉丝液循环池底泥</td><td>HW08 900-217-08</td><td>液态</td><td>T, I</td><td>0.3t/a</td></tr><tr><td>废拉丝液</td><td>HW09</td><td>液态</td><td>T, I</td><td>5t/a</td></tr></table>	类别	污染物	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态	/	1.5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固态	/	0.2t/a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废拉丝液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T, I	0.05t/a	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拉丝液循环池底泥	HW08 900-217-08	液态	T, I	0.3t/a	废拉丝液	HW09	液态	T, I	5t/a					
类别	污染物	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态	/	1.5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固态	/	0.2t/a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废拉丝液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T, I	0.05t/a	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拉丝液循环池底泥	HW08 900-217-08	液态	T, I	0.3t/a																																							
	废拉丝液	HW09	液态	T, I	5t/a																																							

		<u>900-007-09</u>				
	<u>直接冷却水</u>	<u>HW09</u> <u>900-007-09</u>	液态	<u>T, I</u>	<u>0.4t/a</u>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液态	T, I	0.1t/a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02t/a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暂存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仓库内目前设置有一个危废暂存间（10m²），危废暂存间为封闭间，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功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营运期建立严格环境管理制度，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做好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制度。

表 4-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u>贮存场所</u> <u>(设施)名称</u>	<u>危险废物名称</u>	<u>危险废物</u> <u>物类别</u>	<u>危险废物</u> <u>代码</u>	<u>位置</u>	<u>占地</u> <u>面积</u>	<u>贮存方式</u>	<u>贮存</u> <u>能力</u>	<u>贮存</u> <u>周期</u>
危废暂存间	<u>废拉丝液桶</u>	<u>HW08</u>	<u>900-249-08</u>	危废 间内	<u>10m²</u>	<u>加盖密闭</u>	<u>0.1t</u>	<u>1 年</u>
	<u>拉丝液循环池底泥</u>	<u>HW08</u>	<u>900-217-08</u>			<u>桶装</u>	<u>0.5t</u>	<u>1 年</u>
	<u>废拉丝液</u>	<u>HW09</u>	<u>900-007-09</u>			<u>桶装</u>	<u>5t</u>	<u>1 年</u>
	<u>直接冷却水废液</u>	<u>HW09</u>	<u>900-007-09</u>			<u>桶装</u>	<u>0.5t</u>	<u>1 年</u>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2t	1年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0.05t	1年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考虑非正常工况下，危废暂存间内物质渗漏，使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5.2 防控措施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危废间所在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办公区域划为简单防渗区，其它区域划为一般防渗区。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厂区地面已硬化，危险废物暂存间拟设于车间内，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防渗方案一览表

防渗区域	位置	防渗方案	备注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从下到上依次为：200mm厚砂石（现有）→250mmC30混凝土（现有）→2.0mm 防渗涂料（本次新增）	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除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防渗层从下到上依次为：200mm厚砂石（现有）→250mmC30混凝土（现有）	/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水泥硬化（现有）	/

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

6.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折纯）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使用单元
1	拉丝液	1.0	液态	桶装/循环池	车间、生产设备
2	废拉丝液	5	液态	桶装	危废暂存间
2	润滑油	0.1t	液态	/	生产设备
3	废润滑油	0.1t	液态	桶装	危废暂存间

表 4-12 危险物质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1	拉丝液	理化性质:为淡黄色至红棕色的透明或半透明油状液体,密度为(20℃)0.92t/m ³ , pH7.0~9.0(弱碱性)。 危险特性: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2	润滑油	理化性质: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成份为脂环烃、烷烃,相对密度(水=1)<1,闪点:140℃,自燃温度:248℃。 危险特性: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物质 Q 值
1	拉丝液	1.0	2500	0.0004
2	废拉丝液	5	2500	0.002
3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4	废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248

本项目 Q 值为 0.00248<1。

6.3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原料拉丝液、润滑油以及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污染周边土壤及地下水。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③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7、排污许可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具体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1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本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8、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4-14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以新带老 削减量②	本项目 排放量③	全厂 排放量④	增减量 ⑤
废水	COD	0.0084	0	0.0269	0.0353	+0.0269
	NH ₃ -N	0.0009	0	0.0028	0.0037	+0.0028
一般	生活垃圾	0.5	0	1.5	2.0	+1.5
固废	废包装材料	<u>0.05</u>	<u>0</u>	<u>0.2</u>	<u>0.25</u>	<u>+0.2</u>

危险 废物	废拉丝液桶	0.01	0	0.05	0.06	+0.05
	拉丝液循环池底泥	0.05	0	0.3	0.35	+0.3
	废拉丝液	1	0	5	6	+5
	直接冷却水废液	0	0	0.4	0.4	+0.4
	废润滑油	0.02	0	0.1	0.12	+0.1
	废抹布手套	0	0	0.02	0.02	+0.02

注:④=①-②+③； ⑤=④-①

9、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7%。
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下表。

表 4-15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0m³）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	近期排入偃师区枣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远期待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
	清净下水	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0.5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1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定期外售。		0.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²），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0
防渗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现有混凝土地面上，增设 2.0mm 厚防渗涂料，四周设置 20cm 高围堰。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除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采用混凝土防渗（现有）。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现有）。			纳入工程投资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③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1.0
	合计	/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与清净下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 <u>近期排入偃师区枣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远期排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u>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现有混凝土地面上，增设 2.0mm 厚防渗涂料，四周设置 20cm 高围堰。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除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采用混凝土防渗（现有）。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现有）。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③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申请。 2.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3.《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相关要求落实： 1）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 2）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3）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4）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6）落实当地管理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政策和减排指标。

六、结论

洛阳永虹铜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铜丝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并符合当地规划。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企业在认真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环境影响较小。综合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0.0084t/a	/	/	0.0269t/a	0	0.0353 t/a	0.0269t/a
	NH ₃ -N	0.0009t/a	/	/	0.0028t/a	0	0.0037 t/a	0.002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5t/a	/	/	1.5t/a	0	2.0t/a	+1.5t/a
	废包装材料	<u>0.05 t/a</u>	<u>/</u>	<u>/</u>	<u>0.2 t/a</u>	<u>0</u>	<u>0.25 t/a</u>	<u>+0.2 t/a</u>
危险废物	废拉丝液桶	<u>0.01 t/a</u>	<u>/</u>	<u>/</u>	<u>0.05 t/a</u>	<u>0</u>	<u>0.06 t/a</u>	<u>+0.05 t/a</u>
	拉丝液循环 池底泥	<u>0.05 t/a</u>	<u>/</u>	<u>/</u>	<u>0.3 t/a</u>	<u>0</u>	<u>0.35 t/a</u>	<u>+0.3 t/a</u>
	废拉丝液	<u>1 t/a</u>	<u>/</u>	<u>/</u>	<u>5 t/a</u>	<u>0</u>	<u>6 t/a</u>	<u>+5 t/a</u>
	直接冷却水 废液	<u>/</u>	<u>/</u>	<u>/</u>	<u>0.4 t/a</u>	<u>0</u>	<u>0.4 t/a</u>	<u>+0.4 t/a</u>
	废润滑油	<u>0.02 t/a</u>	<u>/</u>	<u>/</u>	<u>0.1 t/a</u>	<u>0</u>	<u>0.12 t/a</u>	<u>+0.1 t/a</u>
	废抹布手套	<u>0</u>	<u>/</u>	<u>/</u>	<u>0.02 t/a</u>	<u>0</u>	<u>0.02 t/a</u>	<u>+0.02 t/a</u>

注: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